號:
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逐

機關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:王藜樺

聯絡電話:02-23431700#135

傳真: 02-33435126

電子信箱:kg0070531.w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:經標一字第104100150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第1件 10410015081-1 313150000GU100000 0.doc)

主旨:修正「電子商務/資料交換標準諮議會設置要點」第四 點、第五點規定,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:檢附修正「電子商務/資料交換標準諮議會設置要點」第 四點、第五點規定1份。

正本:本局各一級單位、各分局

副本: 104/10/15



文號:1041051548

文號:1041051548

電子商務/資料交換標準諮議會設置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- 中華民國88年06月03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全文10點
- 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13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一字第 09110000770 號函修正第 4 點規定
- 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子商務/資料交換標準分組委員會設置要點),並自102年12月30日生效
- 中華民國 104年10月15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一字第10410015080號函修正第4點、第5點規定

四、本諮議會置委員二十人以下,視議題需求由本局就下列人員遴聘之:

- (一)各工作組召集單位代表。
- (二)產、官、學、研及使用者組織等相關專業單位代表。
- (三)其他電子商務/資料交換標準相關專家學者。
- 五、本諮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聘期一年,但中途得解聘之。



10410015081-1_313150000GU100000_0.do**c**第2頁,_{共2頁}